

臺北市政府大型群聚活動受理機關

民間辦理活動	受 理 機 關	備 註
	文化局：負責特定路段、中山堂廣場。	
	交通局：負責執行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」 交通局權管之道路。	
	工務局：負責公園、河濱公園。	
	秘書處：負責市府周邊廣場。	公管中心
	教育局：負責各級學校場地、動物園。	
	自來水事業處：負責自來水園區。	
	捷運公司：負責兒童樂園。	
	體育局：負責體育場。	
	消防局：負責非政府機關主管場地。	
	其他：以上未列舉之場所，由本府場地主管機關為受理機關。	
	中央主管機關之場地：由本府相對應單位為受理機關。	